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19-0156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占先攀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占先攀ZHAN XIANPAN，男，於1990年10月9日出生，父親占承文，母親但桔梅，持有編號為C1454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中國湖北省赤壁市神山鎮鳳凰村16組11號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部白色面粉紅色底APPLE IPHONE手機(機背有花痕)；連1張“3”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-321000-782665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5年7月25日

法 官

朱嘉倩

* * *

首席書記員

黃富文